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文化合作的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誼和發展两国文化合作的关系，双方議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两国文化合作的几項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一九五五年执行計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互派留学生暫行办法”。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七月七日簽訂于北京，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楊 秀 峰

(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
政府全权代表

阮 文 煊

(签字)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扩大 两国文化合作的几项办法

一、扩大中越两国文化交流：

- (一)互派文化教育代表团、艺术团访问。
- (二)建立交换图书资料制度,定期地有系统地交换关于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资料。
- (三)扩大中越两国间影片的发行。
- (四)建立中越两国政府文化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及高等学校之间的直接联系,以便迅速交流经验。

二、派遣技术专家、教师和留学生：

- (一)互派留学生。
- (二)越南派遣工作干部到中国研究和补习有关的文艺、科学、技术。
- (三)根据越南要求,中国派遣有关文化方面的技术专家。
- (四)根据越南要求,中国派遣教师到越南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担任讲课。

三、中国对越南文化工作方面的物质援助：

- (一)关于越南新闻广播事业所需设备器材。
- (二)关于越南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学的科学实验所需的各种设备器材和模型、挂图。
- (三)关于越南所需医疗器材和药品。

(四) 中国帮助越南印制画报、图片和学校所需的教科書和挂圖，并帮助越南建立印制画报、图片、教科書的印刷厂。

四、一切物質援助除贈送者外，其屬於双方貿易系統訂貨範圍者，由双方政府貿易机关負責办理，双方政府有关部門加以协助，所需經費从援助經費中支付。

五、一切技術人員(包括教师)的派遣，均經過双方貿易机关負責办理。留学生和工作干部的派遣，則由双方外交机关負責办理。

六、上述办法，自一九五五年七月起适用，具体执行計劃由双方政府逐年商定。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 一九五五年度执行計劃(略)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 互派留学生暫行办法

一、凡入对方高等学校研究部學習的研究生，必須具备高等学校畢業程度；入对方高等学校學習的大学生，必須具备高級中学畢業程度；入对方中等專業学校的学生，必須具备初級中学畢業程度。并要求他們的健康狀況足以順利完成學習任务。

二、双方政府应在每年上半年同对方政府商定本年度拟派遣的

各类学生名額和拟学專業名称。在每年学年开始两个月以前將他們的名单(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学历、經歷和拟学專業等項)送交对方政府。

越南学生应在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到达中国北京。

中国学生应在每年十月一日以前到达越南河內。

三、双方学生凡沒有掌握对方語文者，必須在对方学校先行補習語文一年，學習文学、历史或哲学等專業者，必須學習語文两年。

四、双方学生应遵守对方学校的一切規章制度。

五、双方学生均按对方学校学制學習，學習结束后，按照双方規定發給畢業証書。

六、双方学生在學習期間，由对方供給宿舍，免收学費，免費医疗，其生活、服装補助費、被褥装备及旅費等由派遣国負担，委托对方政府垫付，每年通过双方国家銀行結算一次。

注：生活費：双方留学生每月生活費具体数額，由派遣国确定，通知对方垫付。

旅 費：包括双方学生返国旅費及暑期內參觀旅行費。